

关于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卡尔斯”）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持续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芳晶、付水亮、马英庆、马骏驰、何清财、朱增辉、曲芳宜，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会计师、律师派员工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2年10月1日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核算规范情况、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对主要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对于公司尚需要规范的问题，辅导人员进一步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确保企业运营合法合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协调中介机构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公司梳理并完善内控制度；

(2) 持续督促卡尔斯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和泰证券沟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持续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志坚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5 日收到实控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王志坚先生家属通知，王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总经理王志坚先生家属通知，王志坚先生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因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逮捕，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仅针对王志坚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对此事密切跟踪，并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 持续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学习，使被辅导人员尽快全面掌握资本市场基本情况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二) 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重点梳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

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三）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关注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芳晶：孙芳晶 付水亮：付水亮 马英庆：马英庆

马骏驰：马骏驰 何清财：何清财 朱增辉：朱增辉

曲芳宜：曲芳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2日

